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67號

抗　告　人　謝諒獲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應受送達人如以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自應向該郵局專用信箱為送達，且以應受送達之訴訟文書到達該郵局專用信箱時為送達之時，不因應受送達人未至郵局開啟該專用信箱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向郵局領取而有不同。

二、本件抗告人謝諒獲因偽造文書聲請再審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後，該裁定正本於同年4月29日送達至其所指定之送達處所即臺北郵政84之453號信箱，有送達證書、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本院電話紀錄、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單可稽。抗告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依首開規定，自為10日，而因前揭郵局專用信箱設於臺北市，無需加計在途期間，則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5年4月30日起算，計至同年5月9日（星期六例假日），延至5月11日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乃其遲至同年月19日，始向原審提起抗告，有其書狀上所蓋之原審法院收案章戳可憑，顯已逾期，且無從補正，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